

## 附件 1

## 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医学美容技术	专业代码	620404
实习学生年级 <sup>1</sup>	2020 级	实习时间 <sup>2</sup>	2022-2023 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学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学期
实习人数（人）	80	实习起止时间 <sup>3</sup>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
实习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跟岗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顶岗实习	实习单位名称 (全称) <sup>4</sup>	香港雅姬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厚健堂中医养生有限公司、广州鸿星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东莞康华医院、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
论证内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条要求，即顶岗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 <sup>5</sup>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相关规定。 2、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 号）第五点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第十六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第三章实习管理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sup>1</sup>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如学生 2018 年入学，即填写：2018 级。

<sup>2</sup>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sup>3</sup> 实习起止时间，格式如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

<sup>4</sup>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sup>5</sup>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以下简称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释义如下：①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②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③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根据以上释义内容，结合医美行业特点，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习生实习应属“跟岗实习”形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第三章实习管理第十六条规定：“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一般情况下，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对于部分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和实习岗位（如医美专业实习生在医疗机构的夜班实习等），经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不受此条规定的限制。”

专家论证意见:

学校出台了《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该办法符合教育部等五部委相关管理要求；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制定了《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习计划》、《医学美容技术专业顶岗实习工作安排》，并与广东省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广西安好医院有限公司南宁安好护理站、华声健康医疗（广州）有限公司华声健康医疗护理站等多家企业签订了《实习管理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教育部五部委规定的第十六条要求；合作企业能够容纳 110 人以上实习，并制定了 2020 级具体实习安排计划，明确了实习岗位安排，符合医学美容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0 年 7 月 8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sup>6</sup>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吴勇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特色办主任	13926173222
2	赵小平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原示范办主任	18665033145
3	高俊文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处长	13925023161
4	王涛涛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示范办主任	13560222577
5	蔡宏标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教务处处长	18927542086
6	林琨智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常务副校长	17316876680
7	刘玉东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教务处处长	13941978558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sup>7</sup>

<sup>6</sup>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

<sup>7</sup>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